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于公司 2016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
出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在审阅有关文件并经讨论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6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对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根据今年以来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公司为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等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提供煤炭海上运输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将超出预计。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所涉超出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要，服务方式和交易原则未发生变更，交易条件公允合理，公司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因此，该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匡新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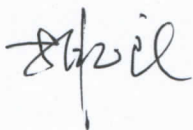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于公司 2016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
出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在审阅有关文件并经过讨论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6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对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根据今年以来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公司为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等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提供煤炭海上运输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将超出预计。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所涉超出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要，服务方式和交易原则未发生变更，交易条件公允合理，公司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因此，该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于公司 2016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
出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在审阅有关文件并经讨论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6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对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根据今年以来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公司为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等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提供煤炭海上运输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将超出预计。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所涉超出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要，服务方式和交易原则未发生变更，交易条件公允合理，公司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因此，该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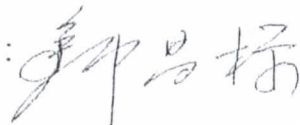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于公司 2016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
出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在审阅有关文件并经讨论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6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对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根据今年以来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公司为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等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提供煤炭海上运输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将超出预计。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所涉超出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要，服务方式和交易原则未发生变更，交易条件公允合理，公司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因此，该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